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一惠
電話：02-7736-7807
電子信箱：ivyv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50063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「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復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6月22日元智學字第115000069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除第9條不予核定，其餘條款同意核定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第9條請依本部115年4月24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1332B號函，依訴願法第14條之規定「……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」修正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 2025/07/07 15:54:30 電子公文 交換章